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33(i)項內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第33(i)項內所載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或較獨立第三者所獲者更有利之條款而進行；
- (iii) 就本公司獨立股東所知，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而進行；及
- (iv) 年內所訂立上述交易之總值不超過3,000,000港元。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J&A (註)	157,500,000	75%

註：J&A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於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本集團概無為僱員或董事設立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後，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及條例設立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行政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已遵守該計劃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就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進行供款。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計數表扣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足30%之本集團銷售額乃來自五大客戶。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計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修訂本），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志堅先生及陳偉明先生。成立至今，審計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於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